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357號

原告 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

法定代理人 魏孝智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張雅棠

林文鵬

被告 劉軼

訴訟代理人 施明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43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3，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4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原告毀損之車輛（車號：軍1-50119）回復原狀。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如下列實體事項原告主張之聲明內容（見本院卷第67頁背面），此核係同一基礎事實下所為之更正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5日9時56分許（起訴狀誤載為1

01 0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A
02 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66快速道路橋下，因違規迴轉並撞擊
03 對向由訴外人張文翰駕駛伊所有之車牌號碼為軍0-00000號
04 輕型戰術輪車（下稱B車），導致B車損壞，而支付修復費用
05 新臺幣（下同）63萬7,316元，應認為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
06 發生之主因，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7,316元。

08 二、被告則以：我主張B車應計算折舊，且我的過失比例只能算7
09 0%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
13 車道時，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情形，處600元以上1,8
14 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定有明
15 文。

16 (二)原告上開主張關於A、B2車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之事實，業據
17 原告提出本件交通事故現場照片、B車行照（見本院卷第9至
18 10頁、第34頁）為證，且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桃園市政府
19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4月10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094
20 72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2道路交通事故談
22 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輕型戰術輪車）委商
23 委修報價單（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
24 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25 (三)依上開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情形，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
26 事，竟於案發時間駕駛A車行至案發地點，有轉彎車不讓直
27 行車先行之情形，而與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損，應有過
28 失，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

30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

01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2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0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
04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05 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B車係於103
09 年10月出廠，有B車行照（見本院卷第34頁）可查，迄至本
10 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25日止，已使用8年7月，再考諸
11 B車非營業用車，應以耐用年限為5年較為適當，又B車修復
12 費用包含零件57萬2,539元、工資6萬4,777元，有上開報價
13 單可查（見本院卷第71頁），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
14 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
15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7,27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6 式），則加計工資6萬4,777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B車
17 之修復費用應為12萬2,050元（5萬7,273+6萬4,777=12萬
18 2,050）。

19 (五)復觀諸本件交通事故現場A、B2車之追撞位置、追撞後各自
20 偏離追撞位置之點位、追撞後2車受損之狀況等情，有本件
21 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2至58頁）在卷可查，並衡
22 量張文翰駕駛B車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因素，此
23 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而原告既將B車
24 交付與張文翰使用，自應承擔上開張文翰之過失因素，資為
25 原告與有過失，因而認定本件被告雖係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
26 主要因素，然經計算張文翰之過失因素後，被告對本件原告
27 所受之損害，應僅需負擔70%之過失責任，此為兩造於本院
28 審理時所未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背面），是經計算上開被
29 告之過失比例後，被告應僅須賠償原告8萬5,435元（計算
30 式：12萬2,050×70%=8萬5,435，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適
31 當。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6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
07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0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11 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巫嘉芸

22 附表：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572,539 \times 0.369 = 211,267$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2,539 - 211,267 = 361,272$
26 第2年折舊值	$361,272 \times 0.369 = 133,309$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1,272 - 133,309 = 227,963$
28 第3年折舊值	$227,963 \times 0.369 = 84,118$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7,963 - 84,118 = 143,845$
30 第4年折舊值	$143,845 \times 0.369 = 53,079$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3,845 - 53,079 = 90,766$

01	第5年折舊值	$90,766 \times 0.369 = 33,493$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0,766 - 33,493 = 57,273$
03	第6年折舊值	0
04	第6年折舊後價值	$57,273 - 0 = 57,273$
05	第7年折舊值	0
06	第7年折舊後價值	$57,273 - 0 = 57,273$
07	第8年折舊值	0
08	第8年折舊後價值	$57,273 - 0 = 57,273$
09	第9年折舊值	0
1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57,273 - 0 = 57,273$